

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时30分在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275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。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任凤娟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,04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,04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0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,00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进行了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姚思静律师、沈超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